

关于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73M1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参与企业投资承诺制的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是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制造业企业，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5幢3层3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拟实施中际联合高空装备研发生产项目一期（经开区73M1地块改建工程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73号街区73M1地块，该地块用地面积为34492.96平方米，容积率1.01，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拟对既有2幢厂房内部进行局部加层改造（由一层增建为三层，层高约4米），建筑面积由10087.21平方米增加至19454.38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加了9367.17平方米）；另将1幢危化品库房调整为丙类库房，建筑面积不变。另在地块北侧新建150.1米的蓄水沟渠（有效容积率216立方米）构筑物。项目预估总投资为3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解决]。

在上述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公司自愿申请参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并对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北京市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以及交通、水务、园林、节能、人防、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二、我公司将按照承诺书承诺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技术指标，组织实施开工建设。我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

三、我公司充分了解企业投资承诺制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退出机制等管理机制，严格遵守我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的协议以及承诺约定的相关内容，自愿接受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执法管理，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若承诺书内容发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规定的重大变化，我公司承诺按照该文件规定，开展后续的变更、重新审批等工作。

项目公司（公章）：中际联合（北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